（上接B27版）

第41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41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42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42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43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43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44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44条 监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主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监事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监事主持。
第45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45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46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46条 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47条 股东大会应按预定的时间开始，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第47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应按预定的时间开始，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第48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	第48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大会股东会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
第50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50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51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51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章 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52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52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53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53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54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54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55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事项；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55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在一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事项；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调整或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56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56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57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57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58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 (一)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三)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第58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 (一)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三)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第59条 除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第59条 除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第60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60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股东会对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61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61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62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62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63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结束时间。股东大会现场结束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63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结束时间。股东大会股东会现场结束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64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以及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64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65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65条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66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66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68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68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69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69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70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70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71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71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72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72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73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73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74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74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75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75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76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76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77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77条 对股东大会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78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78条 股东大会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股东会认为或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79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79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大会股东会记录由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80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80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
第82条 若本议事规则的内容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第82条 若本议事规则的内容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为准。

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

原条款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1条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1条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2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2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5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5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6条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罢免任期未满的董事。但除非自行辞职或者未依法或依《公司章程》规定尽到董事责任和义务，或者因任何违法情形而受到司法调查，股东大会无权罢免任何任期未满的执行董事。	第6条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股东大会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罢免任期未满的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但除非自行辞职或者未依法或依《公司章程》规定尽到董事责任和义务，或者因任何违法情形而受到司法调查，股东大会无权罢免任何任期未满的执行董事。
第7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7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当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8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等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 (十二)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8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股东会，并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等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风险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规定； (十二)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超过股东会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股东会审议。
第10条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除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外的重大交易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同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 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同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 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未达到本条规定的需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实施。	第10条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除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外的重大交易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对外担保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同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1.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在一1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 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同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 最近12个月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